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u71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9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各1份 (41669415\_1153039759\_1\_ATTACH1.pdf、41669415\_1153039759\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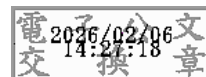
主旨：更正本局115年2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36425號函（計達）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文所附規定修正日期誤繕為115年2月5日，應更正為115年2月6日。
- 二、檢附更正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幸安國小 1150206



\*QSAA1156000955\*